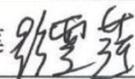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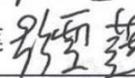


打印编号：1656056243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a22e03		
建设项目名称	非金属破碎与清洗		
建设项目类别	39—0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重庆鑫臻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1MAAC3ENB7U		
法定代表人（签章）		彭雪莲	
主要负责人（签字）		彭雪莲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彭雪莲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湖南青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3MABN5L9420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贾文	2015035140350000003511140248	BH017825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贾文	报告全文	BH017825	

**重庆鑫臻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关于同意
《非金属破碎与清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
对外公开的确认函**

大足区生态环境局:

我公司委托湖南青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编制了《非金属破碎与清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 我公司已对《报告表》的内容进行了审阅核实。

我公司郑重承诺: 我公司提供的环评工作相关材料全部真实有效无虚假, 我公司作为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人, 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报告表(公示版)不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等内容, 同意报告表(公示版)全本公开, 现予以确认。

重庆鑫臻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年

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非金属破碎与清洗		
项目代码	2112-500111-04-05-365903		
建设单位联系人	彭雪莲	联系方式	13077610310
建设地点	重庆市大足区智凤街道普安村 5 社		
地理坐标	105.789203°, 29.646479°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业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422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重庆市大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112-500111-04-05-365903
总投资（万元）	65	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比（%）	7.69%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650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大足区智凤街道中小企业园规划 审批机关：大足区经信委 审批文件名字：《重庆市大足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同意智凤街道中小企业园建设的复函》 审批文号：大足经信委[2019]92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大足区智凤街道中小企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大足区生态环境局、大足区发改委、大足区经信委、大足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大足区智凤街道办事处； 审查文件名称：《重庆市大足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大足区智凤街道中小企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审批文号：足环函〔2019〕103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与大足区智凤街道中小企业园规划的符合性</p> 根据《大足区智凤街道中小企业园产业规划》中的要求，智凤园区产业定位如下： “无电镀或喷漆工艺的金属制品加工制造，无电镀工艺、不使用有机涂层（喷粉、		

喷塑和电泳除外)和无钝化工艺的热镀锌,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无电镀或喷漆工艺的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农机配件等),无电镀或喷漆工艺的汽车零部件制造,无电镀或喷漆工艺的摩托车零部件制造,无电镀或喷漆工艺的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制造,农副食品加工,食品制造和仓储行业”。

本项目为废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属C4220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业,与《大足智凤街道中小企业园产业规划》中的定位不冲突,不属于禁止引进的行业。

2.与《大足区智凤街道中小企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的函(渝足(2019)103号)符合性

根据《大足区智凤街道中小企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本项目位于规划区内的智凤街道,项目所在位置不涉及禁止开发、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生态脆弱区、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等,符合“生态空间清单”的要求。

表 1-1 与《大足区智凤街道中小企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资源利用上限清单”符合性分析

项目		规划目标
水资源利用上限	用水总量上限	32.82 万 m ³ /a
土地资源利用上限	土地资源上限	0.4254km ²
	建设用地总量上限	0.3872km ²
	工业用地总量上限	0.3964km ²

根据《大足区智凤街道中小企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本项目各项指标均满足“资源利用上限清单”的要求。

表 1-2 与《大足区智凤街道中小企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准入符合性分析

行业类别	禁止类	限制类	符合性
基本要求 (所有企业必须达到)	①禁止引进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条件的项目; ②禁止引进技术落后,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能达到行业清洁生产标准二级标准要求或不能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的; ③禁止引进单位产品水耗、能耗、单位产品污染排放量等清洁生产指标不能达到清洁生产二级标准要求或低于全国同类企业平均清洁生产水平的; ④严禁引入与产业定位不	规划区 A、B 区靠近场镇、智凤中学的工业项目严格限制,不得布置表面处理、喷涂等工序的机械制造等大气污染较重和噪声影响较大的项目。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清洁生产水平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本项目属于资源再生利用项目,不违背产业定位;本项目环境风险较低。本项目地址不紧邻场镇,且本项目废气排放量较少,废气污染物主要为破碎产生的废气,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相符的化工、造纸、印染、化学原料等项目。 ⑤禁止引进存在严重环境安全风险的产业、项目。		
产业、产品及工艺	机械加工	①禁止引进机械制造业中含电镀工艺项目 ②禁止引进钛合金、高温合金、非金属等机械加工； ③禁止引进废水含难降解的有机物； ④禁止引进排放重金属（铬、镉、汞、砷、铅五类重金属）、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	①新引进的农副产品加工项目应严格论证项目可行性； ②规划区已建农副产品加工项目、食品加工及酒精、白酒生产线，在本次规划环评实施后应落实污染措施，完善环保手续。	本项目不属于机械加工行业
	农副产品加工	①禁止引进大豆压榨及浸出项目； ②禁止引进单线日处理油菜籽、棉籽、花生等油料100吨及以下的加工项目； ③禁止引进酒精、白酒生产线； ④禁止引进3000吨/年及以下的西式肉制品加工项目； ⑤禁止新引进年屠宰建设项目； ⑥禁止新引进COD、NH ₃ -N、TP排放量大的农副产品加工业，手工制作或单纯分装的除外。	①新引进的农副产品加工项目应严格论证项目可行性； ②规划区已建农副产品加工项目、食品加工及酒精、白酒生产线，在本次规划环评实施后应落实污染措施，完善环保手续。	本项目不属于农副产品加工行业
	建材行业加工	①禁止引进“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中含喷漆、喷塑工艺； ②禁止引进“家具制造业”中含喷漆、喷塑工艺的。	①新引进的建材项目应严格论证项目可行性； ②规划区已建建材项目在本次规划环评实施后应落实污染措施，完善环保手续。	本项目不属于建材行业
其他限制要求：根据《大足区智凤街道中小企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表7.4-1中的优化调整建议：“在大足排水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扩建完成前，新引入企业的工艺废水必须自行处理实现零排放，否则不能投产”。目前大足排水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已完成扩建，现污水处理能力为7.5万吨/d，本项目废水可排入该污水处理厂，符合要求。				

	<p>综上所述，本项目属于园区规划环评认定的在建企业，不属于非禁止、限制准入产业，视为允许类。本项目不涉及表面处理，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在落实本次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选址营运合理可行。因此，本项目符合大足区智凤街道中小企业园规划产业定位要求，符合《大足区智凤街道中小企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渝足〔2019〕103号）相关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与重庆“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p> <p>（1）生态保护红线</p> <p>项目位于重庆市大足区智凤街道普安村5社，不在重庆市保护红线管控的重点生态保护区、生态敏感区、禁止开发区以及其他区域，不涉及占用生态红线。</p> <p>（2）环境质量底线</p> <p>根据现状监测，拟建项目所在地区环境质量现状较好，拟建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对地表水环境影响小，不会造成地表水水质恶化；根据环境空气影响分析，项目排放的其他污染物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项目建成后生产设备噪声经隔音降噪措施后噪声影响较小，不会造成噪声扰民现象；固废经合理处理、处置后能够实现零排放。</p> <p>综上，项目所在地有一定环境容量，且项目建成后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导致区域环境功能区的变化，满足环境质量底线。</p> <p>（3）资源利用上线</p> <p>本项目属于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业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资源型企业。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不涉及水资源管控区内要求。不涉及占用基本农田、耕地等。不属于自然资源管控类，因此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管理要求。</p> <p>（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p> <p>根据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2018〕541号），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严格工业布局和准入的通知》（渝发改工〔2018〕781号）以及重庆市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渝推长办发〔2019〕40号），拟建项目所在地位于重庆市大足区智凤街道普安村5社，属于“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业”行业，拟建项目所在地位于大足区智凤街道工业园内，不属于不予准入，限制准入两类目录，符合产业</p>

投资准入政策。

2、与大足区“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市大足区“三线一单”图集中大足区环境管控单元图分析，本项目为“重点管控单元”，不属于优先管控单元，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分区等。根据《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评价重庆市大足区“三线一单”编制文本》，本项目所在位置属于管控清单内“ZH50011120001 大足区重点管控单元—濑溪河玉滩水库”符合性分析情况见表 1-3。

表 1-3 与重庆市大足区“三线一单”符合性

管控类别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有序推进工业污染治理。按照“取缔一批、规范一批、入园一批”的思路，积极稳妥推进龙水镇（工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除外）涉水“散乱污”工业企业整治。加快建成龙水镇小微企业园，引导园区外企业逐步进入大足高新区（龙水组团）和龙水镇小微企业园。大足高新区（龙水组团）、龙水镇小微企业园应禁止引入排放含重金属（铅、汞、砷、铬、镉）、剧毒物质的工业项目；玉滩水库水质达标前，严格限制新增超标水污染因子的工业项目。	项目不排放含重金属、剧毒物质废水。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大足高新区（龙水组团）外未完善环保设施的企业应限期整治，并建设完善的污染治理设施，要求达标排放。实施龙水镇污水厂提标改造工程，排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加快实施三驱、高升、季家等 3 座污水处理厂扩容改造，加快实施大足老城区污水合流制管网改造和将进一步完善各镇街污水管网建设，逐年提高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加强涉磷企业的清洁化改造，鼓励使用含磷原料替代工艺；加强农业面源的污染治理，建立长效管理机制。推广使用农家肥、配方肥和生物农药，减少农药、化肥用量。合理使用含磷肥料。全面执行施工工地扬尘控制规范；严格执行控制城市道路扬尘六项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含磷废水排放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持续推进重庆大足红蝶锑业有限公司（龙水工厂）等企业搬迁后遗留土壤环境风险评估工作。	本项目位于大足区智凤街道微小企业工业园区内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推进渝西水资源配置工程建设，改善区域内资源性、工程性缺水问题。大力实施中水回用，节约有限水资源。	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符合
----------	--	-------------	----

3、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项目不属于该目录中限制和淘汰类，视为允许类。项目采用的各类工艺设备均为国内较先进的设备，其生产工艺及生产设备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和《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淘汰范畴。同时，重庆市大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项目予以备案，备案编码（2112-500111-04-05-365903）。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4、与《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修订）》（渝办发〔2012〕142号）符合性分析

与（渝办发〔2012〕142号）符合性分析见表1-4。

表1-4 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的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环境准入条件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工业项目应符合产业政策，不得采用国家和本市淘汰的或禁止使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不得建设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技术不成熟的项目。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同时项目未采用国家和重庆市淘汰的或禁止使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	符合
2	本市新建和改造的工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家清洁生产标准的国内基本水平。其中，“一小时经济圈”和国家级开发区内的，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项目建成后采用先进设备，从源头和整个生产过程控制污染物的排放，其清洁生产水平为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3	工业项目选址应符合产业发展规划、城乡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规划。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进入工业园区或工业集中区。	项目位于重庆市大足区智凤工业园区，厂房用地属于工业用地上。用地符合规划要求。	符合
4	在长江、嘉陵江主城区江段及其上游沿江河地区严格限制建设可能对饮用水源带来安全隐患的化工、造纸、印染及排放有毒有害物质和重金属的工业项目。 在长江鱼嘴以上江段及其一级支流汇入口上游5公里、嘉陵江及其一级支流汇入口上游5公里、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取水口上游5公里的沿岸地区，禁止新建、扩建排放重金属、剧毒物质和	项目不属于化工、造纸、印染及排放重金属、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符合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5	在主城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以煤、重油为燃料的工业项目；在合川区、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璧山区等地区严格限制新建、扩建可能对主城区大气产生影响的燃用煤、重油等高污染燃料的工业项目。 在主城区及其主导风上风向 10 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大气污染严重的火电、冶炼、水泥项目及 10 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 在区县（自治县）中心城区及其主导风上风向 5 公里范围内，严格限制新建、扩建大气污染严重的火电、冶炼、水泥项目及 10 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	项目位于重庆市大足区智凤工业园区，不属于大气污染严重的火电、冶炼、水泥项目，同时不使用燃煤锅炉。	符合
6	工业项目选址区域应有相应的环境容量，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的工业项目必须取得排污指标，不得影响污染物总量减排计划的完成。未按要求完成污染物总量削减任务的企业、流域和区域，不得建设新增相应污染物排放量的工业项目。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和声环境质量良好，所在区域有相应的环境容量。	符合
7	新建、改建、扩建工业项目所在地大气、水环境主要污染物现状浓度占标准值 90%—100% 的，项目所在地应按该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量的 1.5 倍削减现有污染物排放量。	根据环境质量现状评价，项目所在地大气、水环境与项目排放相关的主要污染物具有环境容量。	符合
8	新增重金属排放量的工业项目应落实污染物排放指标来源，确保国家重金属重点防控区域重金属排放总量按计划削减，其余区域的重金属排放总量不增加。优先保障市级重点项目的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指标。	项目无重金属排放。	符合
9	禁止建设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	项目不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	符合
10	工业项目排放污染物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资源环境绩效水平应达到本规定要求。	在采取相应措施后，项目外排污染物能达到相关标准。	符合

根据上述分析，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技术不成熟的项目；项目位于重庆市大足区智凤街道普安村 5 社，项目选址符合产业发展规划、城乡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规划。因此项目符合《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渝发办〔2012〕142 号）中的环境准入条件。

5、与“《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符合性分析

与“《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符合性分见表 1-5。

表 1-5 与“《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符合性分析

序号	有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	------	------	-----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	符合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砂、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5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	符合
	6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符合
	7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项目不在新扩建化工园区内	符合
	8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等项目	符合
	9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符合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符合

由上表可知，项目符合“重庆市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重

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相关要求。

6、与《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的符合性分析

新建项目与《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相关要求对比分析情况详见表 1-6。

表 1-6 与《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符合性分析

序号	《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企业的设立和布局			
1	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是指采用物理机械法对热塑性塑料进行再生加工的企业，企业类型主要包括 PET 再生瓶片类企业、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类企业以及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	本项目采用物理破碎法对废塑料进行再生加工，企业类型为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类	符合
2	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所涉及的热塑性废塑料原料，不包括受到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等塑料类危险废物，以及氟塑料等特种工程塑料	本项目原料来源主要为大足及周边区域废旧回收站点。项目不接收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塑料，如沾染危险化学品、农药等废塑料包装物，以及输液器、针头、血袋等一次性废弃医疗用塑料制品等，不接收氟塑料等特种工程塑料	符合
3	新建及改造、扩建废塑料加工企业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所在地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建设规划、环境保护、污染防治规划。企业建设应有规范化设计要求，采用节能环保技术及生产装备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重庆市大足区智凤街道小微企业园内，属于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土地利用各项规划。	符合
4	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划确定或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得新建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已在上述区域投产运营的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要根据该区域规划要求，依法通过搬迁、转产等方式逐步退出	本项目位于智凤小微工业园区内，不属于国家相关保护区内。	符合
二、生产经营规模			
1	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类企业：新建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不低于 30000 吨；已建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不低于 20000 吨	项目废塑料制品年处理能力为 30000 吨	符合
三、资源综合利用及能耗			
1	企业应对收集的废塑料进行充分利用	项目对废塑料进行回收加工，	符合

	用，提高资源回收利用效率，不得倾倒、焚烧与填埋	对废塑料进行充分利用，提高资源回收利用效率	
四、工艺与装备			
1	新建及改造、扩建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高应废采塑用料先再生技术加工、过工艺的和自装自动化，水提平	项目清洗设备洗均为全自动清洗	符合
2	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类企业，应采用自动化处理设备和设施。其中，破碎工序应采用具有减振与降噪功能的密闭破碎设备；清洗工序应实现自动控制和清洗液循环利用，降低耗水量与耗药量；应使用低发泡、低留、易处理的清洗药剂；分选工序鼓励采用自动化分选设备	本项目破碎机拟安装在固定位置具有减震降噪功能，为密闭的破碎设备。漂洗工序采用自动漂洗设备，清洗水部分循环使用，不添加清洗剂	符合
五、环境保护			
1	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按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按照环境保护“三同时”的要求建设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依法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按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编制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按照环境保护“三同时”的要求建设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项目完工后将依法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符合
2	企业加工存储场地应建有围墙，在园区内的企业可为单独厂房，地面全部硬化且无明显破损现象	项目位于工业园内，为单独厂房，地面已经全部硬化且无明显破损现象	符合
3	企业必须配备废塑料分类存放场所。原料、产品、本企业不能利用废塑料及不可利用废物贮存在具有防雨、防风、防渗等功能的厂房或加盖雨棚的专门贮存场地内，无露天堆放现象。企业厂区管网建设应达到“雨污分流”要求。	项目在车间内设置了分类存放场所，存放场所具有防雨、防风、防渗等功能，不露天堆放。项目依托园区“雨污分流”。	符合
4	企业对收集的废塑料中的金属、橡胶、纤维、渣土、油脂、添加物等夹杂物，应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如企业不具备处理条件，应委托其他具有处理能力的企业处理，不得擅自丢弃、倾倒、焚烧与填埋。	该项目收集的废塑料主要含有少量渣土和薄膜等杂物，为一般固体废弃物，因此废塑料筛选分类产生的杂物、清洗产生的沉渣均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符合
5	企业应具有与加工利用能力相适应的废水处理设施，中水回用率必须符合环评文件的有关要求。废水处理需要外排的废水，必须经处理后达标	项目原料清洗水经混凝气浮处理后部分回用，剩余废水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项目建成后应对废水处理沉	符合

	排放。企业应采用高效节能环保的污泥处理工艺，或交由具有处理资格的废物处理机构，实现污泥无害化处理。除具有获批建设、验收合格的专业盐卤废水处理设施，禁止使用盐卤分选工艺	渣进行压滤，达到一定要求后交给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项目不涉及盐卤分选工艺	
6	再生加工过程中产生废气、粉尘的加工车间应设置废气、粉尘收集处理设施，通过净化处理，达标后排放	项目仅对废塑料进行破碎清洗，废塑料的破碎是将大块的塑料破碎成塑料颗粒，不制成粉状，且出料口设置喷淋除尘装置，能满足相应标准要求	符合
7	对于加工过程中噪声污染大的设备，必须采取降噪和隔音措施，企业噪声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破碎机、清洗机、甩干机等，无大的强噪声源，经设备防震、厂房隔声后，厂房外噪声级可以得到较好控制，能达标排放。	符合

7、与《废塑料加工利用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的符合性分析

新建项目与《废塑料加工利用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相关要求对比分析情况详见表 1-7。

表 1-7 与《废塑料加工利用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拟建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禁止在居民区加工利用废塑料。禁止利用废塑料生产厚度小于 0.025mm 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和厚度小于 0.015mm 超薄塑料袋。禁止利用废塑料生产食品用塑料袋。禁止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从事废塑料类危险废物的回收利用活动，包括被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的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如输液器、血袋）等。 无符合环保要求污水治理设施的，禁止从事废编织袋造粒、缸脚料淘洗、废塑料退镀（涂）、盐卤分拣等加工活动。	项目为废旧塑料造粒项目，不生产食品用塑料袋，不涉及危废回收，污水治理设施符合环保要求	符合
2	废塑料加工利用单位应当以环境无害化方式处理废塑料加工利用过程产生的残余垃圾、滤网；禁止交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单位或个人处置。 禁止露天焚烧废塑料及加工利用过程产生的残余垃圾、滤网。	项目残余垃圾、滤网均以相关要求做无害化处理	符合

3	<p>进口废塑料加工利用企业应当符合《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办法》以及环境保护部关于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和废塑料环境保护管理相关规定。</p> <p>禁止进口未经清洗的使用过的废塑料。</p> <p>禁止将进口的废塑料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进口许可证载明的利用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包括将进口废塑料委托给其他企业代为清洗。</p> <p>进口废塑料分拣或加工利用过程产生的残余废塑料应当进行无害化利用或者处置；禁止将上述残余废塑料未经清洗处理直接出售。</p> <p>进口废纸加工利用企业应当对进口废纸中的废塑料进行无害化利用或者处置；禁止将进口废纸中的废塑料，未经清洗处理直接出售。</p>	项目不涉及废塑料进口	符合
---	--	------------	----

9、与《废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T364-2007）的符合性分析

新建项目与《废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T364-2007）相关要求对比分析情况详见表 1-11。

表 1-11 与《废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T364-2007）符合性分析

序号	《废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要求	项目落实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一、废塑料的回收、运输和贮存要求			
1	废塑料的回收应按原料树脂种类进行分类回收，并严格区分废塑料来源和原用途。不得回收和再生利用属于医疗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废塑料	本项目按塑料种类分区暂存，严格区分废塑料来源和原用途，不回收和再生利用属于医疗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废塑料	符合
2	含卤素废塑料的回收和再生利用应与其他废塑料分开进行	项目各种废塑料分开进行破碎、清洗	
3	废塑料的回收中转或贮存场所（企业）必须经过当地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环保审批，并有相应的污染防治设施和设备	本项目废塑料来源于智凤及周边区域废旧回收站点，一般不会有大量储存，有相应的污染防治设施	符合
4	废塑料的回收过程中不得进行就地清洗，如需进行减容破碎处理，应使用干法破碎技术，并配备相应的防尘、防噪声设备	本项目原料来源主要为智凤及周边区域废旧回收站点，不进行就地清洗和减容破碎处理	符合
5	废塑料的回收过程中应避免遗洒	本项目基本为大块废塑料，采用封闭的货车运输，不会遗洒	符合
6	废塑料运输前应进行包装，或用封闭的交通工具运输，不得裸露运输废塑料	本项目基本为大块废塑料，采用封闭的货车运输	符合
7	不得超高、超宽、超载运输废塑料，宜采用密闭集装箱或带有压缩装置的厢式	本项目按要求运输废塑料，不超高、超宽、超载	符合

	货车运输	运输, 采用厢式货车运输	
8	废塑料应贮存在通过环保审批的专门贮存场所内	本项目正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通过大足区生态环境局审批后可进行贮存	符合
9	贮存场所必须为封闭或半封闭型设施, 应有防雨、防晒、防渗、防尘、防扬散和防火措施	项目贮存场所在车间内, 有防雨、防晒、防渗、防尘、防扬散和防火措施	符合
10	不同种类、不同来源的废塑料, 应分开存放	本项目废塑料按树脂种类分区暂存	符合
二、废塑料的预处理和再生利用			
1	废塑料预处理工艺应当遵循先进、稳定、无二次污染的原则, 应采用节水、节能、高效、低污染的技术和设备; 宜采用机械化和自动化作业, 减少手工操作	本项目采用节水、节能、高效、低污染的技术和设备, 设备大多为机械化和自动化设备, 手工操作较少。	符合
2	废塑料的分选宜采用浮选和光学分选等先进技术; 人工分选应采取措施确保操作人员的健康和安全	本项目为人工分选, 操作人员需佩戴口罩和手套以及其他措施, 确保健康和安全	符合
3	废塑料的清洗方法可分为物理清洗和化学清洗, 应根据废塑料来源和污染情况选择清洗工艺; 宜采用节水的机械清洗技术; 化学清洗不得使用有毒有害的化学清洗剂, 宜采用无磷清洗剂	本项目废塑料的清洗方法为物理清洗, 不使用清洗剂	符合
4	废塑料的破碎宜采用干法破碎技术并应配有防治粉尘和噪声污染的设备	项目破碎采用喷淋除尘, 破碎过程仅少量粉尘产生	符合
5	废塑料的干燥方法可分为人工干燥和自然干燥。人工干燥宜采用节能、高效的干燥技术, 如冷凝干燥、真空干燥等; 自然干燥的场所应采取防风措施	本项目采用脱水设备脱水后自然干燥, 自然干燥场所在车间成品区, 有防风措施	符合
6	废塑料应按照直接再生、改性再生、能量回收的优先顺序进行再生利用; 宜开发和应用针对热固性塑料、混合废塑料和质量降低的废塑料的新型环保再生利用技术。含卤素的废塑料宜采用低温工艺再生, 不宜焚烧处理; 进行焚烧处理时应配备烟气处理设备, 焚烧设施的烟气排放应符合 GB18484 的要求。不宜以废塑料为原料炼油	项目废旧塑料仅进行破碎清洗等预处理工艺, 不进行再生利用后续加工	符合
三、环境保护要求			
1	废塑料的再生利用项目必须经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本项目正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通过大足区生态	符合

	的环保审批，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未获环保审批的企业或个人不得从事废塑料的处理和加工	环境局审批后可开工	
2	进口废塑料作为生产原料的企业应具有固体废物进口许可证，进口的废塑料应符合 GB16487.12 要求	本项目不回收进口废塑料	符合
3	新建废塑料再生利用项目的选址应符合环境保护要求，不得建在城市居民区、商业区及其他环境敏感区内；现有再生利用企业如在上述区域内，必须按照当地规划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限期搬迁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不处于城市居民区、商业区及其他环境敏感区内。	符合
4	再生利用项目必须建有围墙并按功能划分厂区，包括管理区、原料区、生产区、产品贮存区、污染控制区（包括不可利用的废物的贮存和处理区）。各功能区应有明显的界线和标志。所有功能区必须有封闭或半封闭设施，采取防风、防雨、防渗、防火等措施，并有足够的疏散通道	本项目为废塑料预处理企业，不进行再生利用加工	符合
四、污染控制要求			
1	废塑料预处理、再生利用等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和厂区产生的生活废水，企业应有配套的废水收集设施。废水宜在厂区内处理并循环利用；处理后的废水排放应按企业所在环境功能区类别，应执行 GB8978。重点控制的污染物指标包括 COD、BOD5、SS、pH、TN、NH3-N、TP、色度、油类、可吸附有机卤化物、粪大肠杆菌群数。并入市镇污水管网集中处理的废水应符合 CJ3082 要求	项目原料清洗水经处理后部分回用，剩余废水预处理后排入太子庙污水处理厂。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站，执行 GB8978 标准和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	符合
2	预处理、再生利用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企业应有集气装置收集，经净化处理的废气排放应按企业所在环境功能区类别，应执行 GB16297 和 GB14554；重点控制的污染物包括颗粒物、氟化物、汞、铬、铅、苯、甲苯、酚类、苯胺类、光气、恶臭	项目破碎采取喷淋除尘措施，破碎过程粉尘产生量较小	符合
3	采用焚烧方式对废塑料进行能量回收时，焚烧设施应具有烟气处理设备，焚烧设施的烟气排放应执行 GB18485。能量回收过程中，除尘设备收集的焚烧飞灰一般应按危险废物管理。其他气体净化装置收集的固体废物和焚烧炉渣，应	本项目不涉及焚烧	符合

	按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进行鉴别，属于危险废物的按照危险废物管理，否则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不得在无燃烧设备和烟气净化装置条件下焚烧废塑料或用焚烧方式处理塑料挤出机过滤网片		
4	预处理和再生利用过程中应控制噪声污染，排放噪声应符合 GB12348 的要求	项目采取相应的隔音、消音、减振等措施，排放噪声能符合 GB12348 的要求	符合
5	废塑料预处理、再生利用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分选出的不宜再生利用的废塑料，应按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并执行相关环境保护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按工业固体废物处置	符合
五、废塑料再生利用制品要求			
1	废塑料再生制品或材料应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表面应标有再生利用标志，具体要求执行 GB/T16288	本项目建成后的废塑料颗粒按 GB/T16288 要求进行标志	符合
2	不宜使用废塑料制造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制品或材料	本项目为废塑料预处理企业，不进行再生利用加工	符合
3	再生塑料制品或材料在生产过程中不得使用氟氯化碳类化合物作发泡剂；制造人体接触的再生塑料制品或材料时，不得添加有毒有害的化学助剂	本项目不使用氟氯化碳类化合物作发泡剂，不涉及有毒有害的化学助剂	符合
六、管理要求			
1	废塑料的回收和再生利用企业应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责任制度，设置环境保护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负责监督废塑料回收和再生利用过程中的环境保护及相关管理工作	项目建成后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责任制度，设置环境保护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负责监督废塑料回收和再生利用过程中的环境保护及相关管理工作	符合
2	废塑料的回收和再生利用企业应对所有工作人员进行环境保护培训	项目建成后对所有工作人员进行环境保护培训后再工作	符合
3	废塑料的回收和再生利用企业应建立废塑料回收和再生利用情况记录制度，内容包括每批次废塑料的回收时间、地点、来源（包括名称和联系方式）、数量、种类、预处理情况、再生利用时间、再生制品名称、再生制品数量、再生制品流向、再生制品用途，并做好月度和年度汇总工作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必须建立废塑料回收和再生利用情况记录制度，并做好月度和年度汇总工作	符合

	4	废塑料的回收和再生利用企业应建立环境保护监测制度，不同污染物的采样监测方法和频次执行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并做好监测记录以及特殊情况记录	本项目运营后会根据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做好监测记录以及特殊情况记录	符合
	5	废塑料的回收和再生利用企业应建立废塑料回收和再生利用企业建设、生产、消防、环保、工商、税务等档案台账，并设专人管理，资料至少应保存五年	项目建成后按照要求建立废塑料回收企业建设、生产、消防、环保、工商、税务等档案台账，并设专人管理，资料至少应保存五年	符合
	6	废塑料的回收和再生利用企业应建立污染预防机制和处理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制度	项目建立污染预防机制	符合
	7	废塑料的回收和再生利用企业应认真执行排污申报制度，按时缴纳排污费	本项目生产废水全部回用，生活废水依托建设单位原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企业会认真执行排污申报制度，按时缴纳排污费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1、基本信息</p> <p>项目名称：非金属破碎与清洗</p> <p>建设单位：重庆鑫臻再生资源有限公司</p> <p>建设地点：重庆市大足区智凤街道普安村 5 社</p> <p>建设性质：新建</p> <p>行业类别及代码：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业</p> <p>总投资：6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比 7.6%</p> <p>建设内容与规模：拟建项目位于大足区智凤街道微小企业工业园进行非金属破碎与清洗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650m²，拟建项目购置开包机、破碎机、漂洗槽、甩干机、输送带、风选机等设备，并配套其他相关基础设施、环保设施，主要生产 PE、PP、PET 塑料颗粒，投产后年产 30000 吨。</p> <p>工作制度及劳动人员：7 人，年工作 360 天，共设两班，每班 10h，厂区不设食宿。</p> <p>2、项目内容</p> <p>拟建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建设项目要建设内容见表 2-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项目名称</th> <th style="width: 15%;">建设内容</th> <th style="width: 15%;">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体工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厂房</td> <td>厂房共一层，总面积为 650m²，项目建设一条生产线。主要布置原料储存区、加工区、风选区、成品储存区、办公室等，项目由主要购置开包机、破碎机、漂洗槽、甩干机、输送带、风选机等设备，共计 17 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建</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储运工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原材料区</td> <td>位于厂区西北侧，面积约 60m²，用于储存废旧原材料（PET、PP、PE）</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建</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成品区</td> <td>位于厂区北侧，用于储存破碎并风选好的塑料颗粒，面积约 200m²</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建</td> </tr> <tr>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用工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供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依托现有市政供水管网供给</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依托</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供电</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由现有市政电网供给</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依托</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供气</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依托现有市政供给</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依托</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水</td> <td>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排入附近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重庆宇立金属化工有限公司生化池处理达到标准后排放；将污泥暂存于污泥池中，交由专门处理单位回收处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建</td> </tr> </tbody> </table>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厂房	厂房共一层，总面积为 650m ² ，项目建设一条生产线。主要布置原料储存区、加工区、风选区、成品储存区、办公室等，项目由主要购置开包机、破碎机、漂洗槽、甩干机、输送带、风选机等设备，共计 17 台。	新建	储运工程	原材料区	位于厂区西北侧，面积约 60m ² ，用于储存废旧原材料（PET、PP、PE）	新建	成品区	位于厂区北侧，用于储存破碎并风选好的塑料颗粒，面积约 200m ²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	依托现有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依托	供电	由现有市政电网供给	依托	供气	依托现有市政供给	依托	排水	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排入附近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重庆宇立金属化工有限公司生化池处理达到标准后排放；将污泥暂存于污泥池中，交由专门处理单位回收处置	新建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厂房	厂房共一层，总面积为 650m ² ，项目建设一条生产线。主要布置原料储存区、加工区、风选区、成品储存区、办公室等，项目由主要购置开包机、破碎机、漂洗槽、甩干机、输送带、风选机等设备，共计 17 台。	新建																									
储运工程	原材料区	位于厂区西北侧，面积约 60m ² ，用于储存废旧原材料（PET、PP、PE）	新建																									
	成品区	位于厂区北侧，用于储存破碎并风选好的塑料颗粒，面积约 200m ²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	依托现有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依托																									
	供电	由现有市政电网供给	依托																									
	供气	依托现有市政供给	依托																									
	排水	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排入附近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重庆宇立金属化工有限公司生化池处理达到标准后排放；将污泥暂存于污泥池中，交由专门处理单位回收处置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水	雨污分流，雨水截排水沟收集后排入雨水管网 生活污水：生活废水依托重庆宇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生化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大足污水处理厂管网 生产废水：经气浮池处理后，从沉淀池絮凝沉淀后回用于生产	依托 新建
	噪声	设备设置基础减振等减振降噪措施	新建
	废气	项目主要废气污染物为破碎时产生的颗粒物，采用设置喷淋装置，边淋水边破碎的方式，通过自然沉降后无组织排放	新建
	生活垃圾	生产区分别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由市环卫部门统一收运处置	新建
	一般固废	厂区东侧设一般固废存放区，占地面积约 10m ² ，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回用	新建
	危废暂存间	厂区东北侧设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约 4m ²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新建

3、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产品方案情况见下表。

表 2-2 拟建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产量
1	PET 塑料颗粒	20 目—12 目	5000t/a
2	PP 塑料颗粒	20 目—12 目	15000t/a
3	PE 塑料颗粒	20 目—12 目	10000t/a

4、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主要生产用设备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用途
1	开包机	台	2	将整合塑料打散
2	破碎机	台	1	粉碎塑料颗粒
3	漂洗槽	台	2	清洗塑料
4	甩干机	台	1	甩干多余的水分
5	输送带	台	3	传送塑料颗粒
6	风选机	台	7	筛选不同粒径的塑料颗粒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工信部《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及工信部工产业[2010]第 122 号《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建设项目所用设备不属于淘汰落后设备。

本项目生产设备与产品匹配性分析见下表 2-4。

表 2-4 生产设备与产品匹配性分析一览表

生产产品	生产设备	设备数量	单台破碎率	年工作时长	设备总产能
------	------	------	-------	-------	-------

PP 塑料颗粒	破碎机	1 台	4.5t/h	7200h	32400t
PET 塑料颗粒					
PE 塑料颗粒					

经过核算，项目生产线最大产能为 32400t，能够满足本项目的生产产能需求。

5、主要原辅材料及年耗量

根据《重庆市再生资源回收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第二十九条规定：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不得回收的物品：枪支、弹药；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各种危险品及其容器；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无合法来源证明的铁路、公路、石油、电力、电信、通讯、矿山、水利、测量和城市公用设施、消防设施等专用器材等。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保发改第 1 号令），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清洗杂物属于危险废物（HW49）。

根据《关于发布〈废塑料加工利用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公告 2012 年第 55 号）、《废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64-2007），《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禁止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从事废塑料类危险废物的回收利用活动，包括被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的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如输液器、血袋）等。

本项目不涉及进口废塑料再生利用，不涉及使用废塑料类危险废物作为原料，包括被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的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如输液器、血袋）等危险废物，盛装农药、废染料、强酸、强碱的废塑料等。

项目所用废塑料按原料树脂种类进行分类回收，并严格区分废塑料来源和原用途；且项目设备选型对废塑料成分有严格要求，不回收不符合生产需要的废塑料；对各类废塑料根据生产要求、按计划回收、分期分批入库，严格控制贮存量。项目拟在车间内设置原料暂存区，禁止废塑料露天堆存。

综上所述，项目所用废塑料原料来源稳定、可靠，满足《废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64-2007）要求。建设单位承诺对废塑料来源、储存、生产及产品去向进行严格控制，保证全生产过程符合生产工艺及相关环保规范的要求。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用量一览表

类别	原料名称	性状	单位	年用量	储存量	储存方式	备注
----	------	----	----	-----	-----	------	----

原辅材料	废旧 PP 塑料	固态	吨	按需购买, 年用量约 30000 吨	按需购买, 单次储存量约 400 吨	袋装	禁止回收进口废塑料、医疗废物和危险废物等
	废旧 PE 塑料	固态	吨			袋装	
	废旧 PET 塑料	固态	吨			袋装	
	黄油	液态	吨			桶装	
能源	电	/	kW·h/年	40000	/	/	/
	水	液态	m ³	1626	/	/	/
混凝剂	聚合氯化铝 (PAC)	固态	吨	0.27	0.025	罐装	废水处理药剂, 投加量约 20mg/L
絮凝剂	聚丙烯酰胺 (PAM)	固态	吨	0.027	0.025	罐装	废水处理药剂, 投加量约 2mg/L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特性见表 2-6。

表 2-6 主要原辅材料特性一览表

名称	特性
PP 塑料	聚丙烯, 是丙烯通过加聚反应而成的聚合物。系白色蜡状材料, 外观透明而轻。化学式为 (C ₃ H ₆) _n , 密度为 0.89~0.91g/cm ³ , [1]易燃, 熔点 189℃, 在 155℃左右软化, 使用温度范围为-30~140℃[2]。在 80℃以下能耐酸、碱、盐液及多种有机溶剂的腐蚀, 能在高温和氧化作用下分解。聚丙烯广泛应用于服装、毛毯等纤维制品、医疗器械、汽车、自行车、零件、输送管道、化工容器等生产, 也用于食品、药品包装。热分解温度>350℃
PE 塑料	聚乙烯, 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在工业上, 也包括乙烯与少量 α -烯烃的共聚物。聚乙烯无臭, 无毒, 手感似蜡, 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最低使用温度可达-100~-70℃), 化学稳定性好, 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不耐具有氧化性质的酸)。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 吸水性小, 电绝缘性优良。可以采用注塑、挤塑、吹塑等加工方法。主要用作农膜、工业用包装膜、药品与食品包装薄膜、机械零件、日用品、建筑材料、电线、电缆绝缘、涂层和合成纸等。
PET 塑料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 (PET), 化学式为 (C ₁₀ H ₈ O ₄) _n , 属结晶型饱和聚酯, 为乳白色或浅黄色、高度结晶的聚合物, 表面平滑有光泽, 是生活中常见的一种树脂, 可以分为 APET、RPET 和 PETG。在较宽的温度范围内具有优良的物理机械性能, 长期使用温度可达 120℃, 电绝缘性优良, 甚至在高温高频下, 其电性能仍较好, 但耐电晕性较差, 抗蠕变性, 耐疲劳性, 耐摩擦性、尺寸稳定性都很好。PET 分为纤维级聚酯切片和非纤维级聚酯切片。①纤维级聚酯用于制造涤纶短纤维和涤纶长丝, 是供给涤纶纤维企业加工纤维及相关产品的原料。涤纶作为化纤中产量最大的品种。②非纤维级聚酯还有瓶类、薄膜等用途, 广泛应用于包装业、电子电器、医疗卫生、建筑、汽车等领域, 其中包装是聚酯最大的非纤应用市场, 同时也是 PET 增长最快的领域。
黄油	由有机膨润土稠化高粘度指数基础油, 并加有极压抗磨、抗氧、防锈和

	防腐蚀等多种添加剂精制而成的耐高温润滑脂。多用于机械润滑。
聚合氯化铝 (PAC)	聚合氯化铝是一种新兴净水材料,无机高分子混凝剂,简称聚铝,英文缩写为 PAC,它是介于 AlCl ₃ 和 Al(OH) ₃ 之间的一种水溶性无机高分子聚合物,对水中胶体和颗粒物具有高度电中和及桥联作用,并可强力去除微有毒物及重金属离子,性状稳定。由于氢氧根离子的架桥作用和多价阴离子的聚合作用,生产出来的聚合氯化铝是相对分子质量较大、电荷较高的无机高分子水处理药剂。聚合氯化铝具有吸附、凝聚、沉淀等性能,其稳定性差,有腐蚀性,如不慎溅到皮肤上要立即用水冲洗干净。生产人员要穿工作服,戴口罩、手套,穿长筒胶靴。聚合氯化铝具有喷雾干燥稳定性好,适应水域宽,水解速度快,吸附能力强,形成矾花大,质密沉淀快,出水浊度低,脱水性能好等优点。聚合氯化铝适用于各种浊度的原水, pH 适用范围广。
聚丙烯酰胺 (PAM)	聚丙烯酰胺为白色粉末或半透明颗粒,密度为 1.32g/cm ³ (23 度),玻璃化温度为 188 度,软化温度近于 210 度,温度超过 120 度时易分解,溶于水,几乎不溶于有机溶剂。聚丙烯酰胺是由丙烯酰胺 (AM) 单体经自由基引发聚合而成的水溶性线性高分子聚合物,具有良好的絮凝性,可以降低液体之间的摩擦阻力,按离子特性分可分为非离子、阴离子、阳离子和两性型四种类型。气浮选用阴离子的聚丙烯酰胺效果比较好,特别是部分回流溶气气浮法,兼备全回流、全溶气气浮的工艺优点,而相比布气气浮法具有处理污水量大,处理效果高的特点;相比电解气浮法具有节省电能和运行费用较低的优点,适合现代企业节能、环保、减耗、增效的要求

6、公用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由园区市政供水管网统一供给,能够满足生产、生活用水需要。

建设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漂洗用水、破碎用水,项目以每 2 天一次的频率用扫帚清洁,不产生地面清洁用水。

①生活用水

建设项目劳动定员 7 人,厂内不设食宿,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d,则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0.35m³/d (126m³/d)。

②生产用水

项目生产用水主要是破碎喷淋用水、漂洗用水,其中破碎喷淋用水进入漂洗工序,后经配套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全部回用。

建设项目共设 2 台漂洗槽,1 台甩干机,漂洗槽总有效容积为 3m³。

每天适当补充新鲜水,用水补充量约为循环量的 10%,其中包括漂洗、破碎、甩干的损耗水量。根据建设方提供资料,破碎漂洗用水量约 0.5m³/t-原料。则生产用水量为 41.67m³/d (15000m³/a);生产过程中水损耗量以 10%计,则新鲜用水补充量

约为 4.17t/d (1500t/a)。

项目用水量详情核算情况详见表 2-7。

表 2-7 营运期间用水量核算统计表

用水类别	规模	用水标准	日用水量	年用水量 (m ³ /a)
生活用水	7 人	50L/人·d	0.35m ³ /d	126
破碎、漂洗补水	2 台	41.67m ³ /d	4.17m ³ /d	1500
合计			4.52m ³	1626

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项目已铺设市政雨水管道和污水管道。雨水经雨水口收集后排入雨水管网。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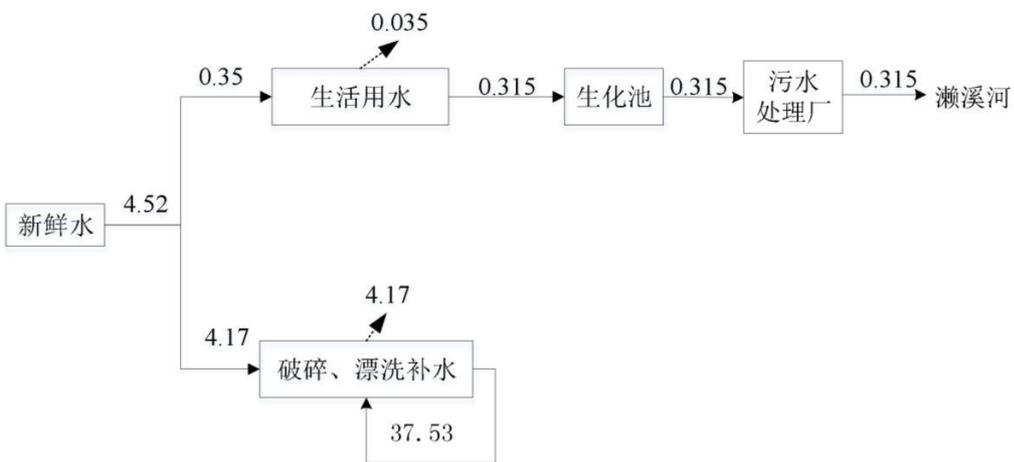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2) 供电

依托园区现有市政电网供电。

7、项目平面布置

本项目使用租赁的已建厂房作为生产场所进行建设。厂区北侧布设原材料区、成品区，厂房南部为生产厂房加工区域。

该厂在西北侧设置 1 个出入口，直通东南侧，厂区东南侧有一区域为原厂房东未租赁区域。本项目根据生产需要进行厂房布置，整体布局紧凑，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施工期工艺流程简述

拟建项目租赁大足区智凤街道中小企业工业园区已建厂房。本项目施工期不对任何建筑和设施进行拆除，不涉及土石方工程、地基开挖等工序；不使用大型施工机械；不设施工营地。

- (1) 施工周期：拟建项目施工周期约 3 个月。
- (2) 施工内容：建筑装饰，设备安装调试；
- (3) 建设工序：装饰、设备安装等。
- (4) 施工机械主要有钻机、电锤、切割机等。项目施工工艺流程图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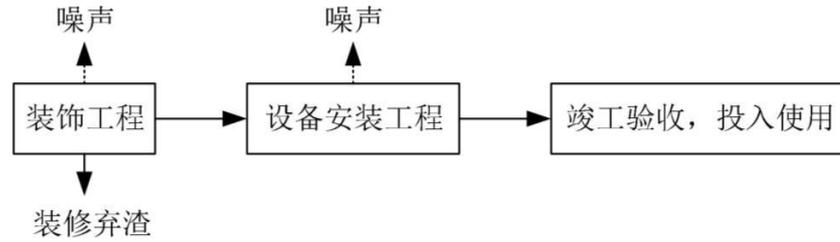


图 2-2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9 营运期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设立 1 条颗粒破碎生产线，生产的塑料颗粒包括 PP、PE、PET 三种不同材质，生产工艺相同。本项目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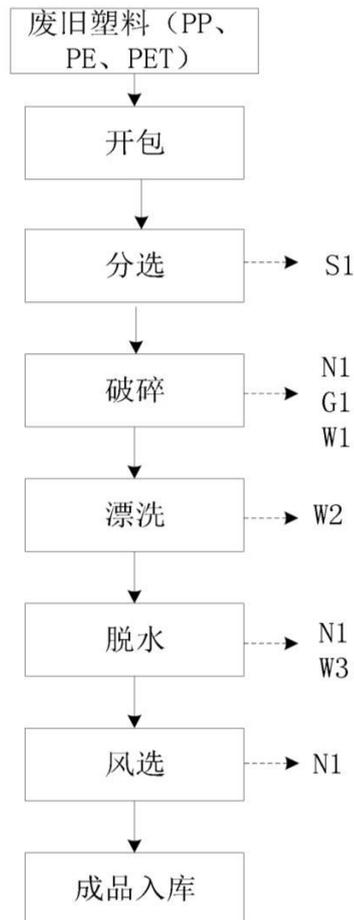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开包：将整合成捆的塑料制品打散。

分选：破碎进料前采用人工进行简单分拣，将废塑料按塑料种类分类堆存。此过程中产生少量杂质 S1。

破碎：将打散的塑料制品通过输送带送入破碎机中进行破碎，破碎机破碎采用破碎机密闭破碎。此过程的产污主要为少量破碎粉尘 G1、噪声 N1、破碎用水 W1。

漂洗：利用输送带将破碎好的塑料颗粒投入漂洗槽中，将其清洗干净。此过程中产生漂洗废水 W2。

项目清洗废水通过气浮处理后回用至漂洗工序，全部循环利用。清洗沉渣暂存于污泥池内，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脱水：已清理干净的塑料颗粒投入甩干机，将水分通过排水阀进入集水池经气浮处理后进入漂洗工序。此过程中会产生噪声 N1、废水 W3。

风选：通过不同风力的大小，筛选出不同粒径的塑料颗粒。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N1，由于风选机全封闭，且出料口由成品包装袋相连，不产生废气颗粒物。

成品入库：对检验合格的产品包装入库、待售。此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表 2.8 项目营运期产污环节一览表

污染类型	产污节点	产污工序	主要污染物
噪声 N	N1	转筛、破碎、脱水、风选	机械噪声
废气 G	G1	破碎	颗粒物
固废	S1	分选	废扎带、废布料、泥土等
	/	污泥池	污泥
	/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废水	W1	破碎	SS
	W2	漂洗	SS
	W3	脱水	SS
	/	生活废水	COD、BOD5、SS、NH3-N 等

与项目有关
的原有环境
污染问题

拟建项目租赁重庆市大足区智凤街道中小企业园内重庆宇立金属化工有限公司所属厂房；本项目租赁前厂房未进行生产活动，且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根据现场调查，未发现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及历史遗留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1) 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判断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下发的《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的通知》（渝府发〔2016〕19号），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采用评价范围内国家或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中评价基准年连续1年的监测数据，或采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

本评价引用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1 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大足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进行达标区分析，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见下表。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监测值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10	年日均值	43	70	61.43%	达标
SO2	年日均值	12	60	20.00%	达标
NO2	年日均值	14	40	35.00%	达标
PM2.5	年日均值	33	35	94.29%	达标
O3	最大8小时浓度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	128	160	80.00%	达标
CO	24小时平均值第95百分位数	900	4000	22.50%	达标

根据以上数据分析，项目所在区域 SO₂、NO₂、CO、PM₁₀、PM_{2.5}年均值以及 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值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故项目所在区域属达标区。

2、地表水环境

拟建项目污水排放的受纳河流为濑溪河，属于沱江流域；本次评价引用大足区生态环境局公开发布的《大足区水环境质量月报（2021年2月）》大足区国家控制断面监测数据进行地表水环境分析，监测数据在3年的有效期时间内，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关于地表水环境数据引用要求。

表 3-2 大足区国控考核断面水质评价表

序	流域	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断面水	2月水	2月主要污染指	备注
---	----	------	------	-----	-----	---------	----

号	名称			域功能	质类别	标（超标倍数）	
1	沱江	玉滩水库	玉滩水库中心	III	III	无	数据来源： 国家认定
2	沱江	濑溪河	关胜新堤	III	II	无	
3	沱江	濑溪河	鱼剑堤	III	III	无	
4	沱江	濑溪河	界牌	III	III	无	

根据大足区国家控制断面监测数据，建设项目所在流域河流水质《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地表水环境较好。

从表 3-2 可以看出，濑溪河玉滩水库中心断面各项污染因子均达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质要求。

3、声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要求，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

拟建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故可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4、地下水及土壤

本项目不涉及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故不进行土壤、地下水监测。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拟建项目以厂房边界为界限，库房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等，主要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为居民区。厂界外无 500 米范围内的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项目环境空气环保目标如表 3-4 所示，其分布示意图见附图。

表 3-3 项目周边环境目标分布情况

编号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距厂界最近距离/m
			X	Y					
1	大气环境	普安村	332	100	居民区	人口集中 48 人	环境空气二类	东北	377
2	大气环境	居民点 1	-126	-287	居民区	人口集中 24 人	环境空气二类	西南	313
3	大气	居民	-13	-173	居民	人口集中	环境空气	南	174

	环境	点 2			区	15 人	二类		
4	大气环境	马家冲	198	-240	居民区	人口集中 52 人	环境空气二类	东南	311
5	大气环境	明江村	-300	-223	居民区	人口集中 132 人	环境空气二类	西南	373
6	地表水	普安河	-21	-22	地表水	地表水	地表水 III 类	东南	30

注：本坐标系以项目中心为原点，东向为 X 方向，北向为 Y 方向。

1.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破碎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4 中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详见表 3-4。

表 3-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1	颗粒物	120	15m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2.废水

生活废水项目依托宇立公司生活废水一体化生化池处理设施，处理能力为 25m³/d，经处理后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具体标准值详见表 3-5~6。

表 3-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标准名称及代号	污染物	三级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pH	6~9
	悬浮物 (SS)	4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300
	化学需氧量 (COD)	500
	氨氮	45*

注：*，根据《关于纳管排污单位氨氮执行标准的复函》（环函〔2004〕454 号），《污水排放综合标准》（GB8978-1996）中氨氮没有限值，可暂时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3-6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

序号	基本控制项目	一级 A
1	化学需氧 (COD)	50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2	生化需氧 (BOD5)	10
3	悬浮物 (SS)	10
4	氨氮 (以 N 计)	5 (8)
5	石油类	1
6	pH (无量纲)	6~9
7	TP	0.5
8	TN	15

3. 噪声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详见表 3-7。

表 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 时段	昼间	夜间
	3类	65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桶装或厂区临时贮存, 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和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同时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总量 控制 指标	废水排入污水管网: COD0.057t/a、NH3-N0.005t/a
	排入环境: COD0.006t/a、NH3-N0.001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p> <p>租赁厂房由于所在区域为已建成的厂房，区内道路均为硬化地面，施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运输车辆产生的道路扬尘，在道路路面清洁的情况下，产生的扬尘量较少，因此，本项目租赁厂房施工期产生的扬尘对环境的影响轻微。</p> <p>2、废水防治措施</p> <p>本项目施工人员食宿依托周边已有市政设施，生活污水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施工过程无生产废水产生，施工结束后进行一次车间清洁，该废水污染物浓度低，对地表水影响很小。</p> <p>3、声环境影响分析</p> <p>施工期在原项目已建厂房内进行设备安装及调试，设备安装及调试会产生噪声污染，但项目周边无声环境敏感点，且设备安装施工时间短，施工期噪声会随施工结束而消失，施工期对声环境影响很小。</p> <p>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p> <p>本项目在现有厂房内进行新建，厂房及其配套设施已经建成，施工期仅剩设备安装和调试，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少量建筑垃圾及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主要来自室内装修，包括废弃的包装物、废木料、废金属、废钢筋等杂物，建筑垃圾按照 0.001t/m² 建筑面积计算，产生量为 0.65t。建筑垃圾中废纸包装物、废金属及废钢筋可以回收，不能回收的建筑垃圾送指定渣场处理。施工人员 1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5kg/d，在场地内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施工期固体废物经妥善处理对环境的影响很小。</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废气</p> <p>(1) 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p> <p>本项目主要在破碎时产生废气，颗粒物为主要污染物。</p> <p>本项目破碎过程中温度不超过 100℃，本项目破碎的塑料（PVC、PC、PE）分解温度大于 200℃，故项目破碎工序不会产生有机废气，且本项目无熔融挤出造粒等后续再生利用工序。本项目废塑料的破碎只是将大块的塑料破碎成小块塑料，不制成粉状，该过程会产生少量的粉尘，根据《工业源系数手册（试用）》，产污系数为 375g/t-原料，本项目用于破碎的塑料约为 30000 吨，因此，粉尘产生量为 11.25t/a（31.25kg/d、1.563kg/h）。</p> <p>项目在送料过程采用喷淋装置进行喷淋降尘，由于破碎工序在密闭空间内进行，粉</p>

尘主要成分为塑料屑，粒径较大，一般沉降在作业区 5m 范围内，最终除尘效率能达 95% 以上。项目每天作业 20 小时，因此，车间降尘后粉尘排放量为 0.563t/a（0.078kg/h），呈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废气产生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 项目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表（正常排放）

产污节点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有组织			无组织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破碎	颗粒物	11.25	1.563	/	/	/	0.563	0.078

（2）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采用喷淋方式除尘，在破碎机内边破碎边喷淋。其作用原理水与粉尘相互粘接、凝聚、长大、比重增加，然后与大气或烟气分离。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附录 A 表 A.1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本项目废气采用喷淋降尘，满足相关要求，因此项目采用喷淋除尘在技术上是可行的。

（3）影响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评价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采取相关措施后各污染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对环境的影响小。

（4）监测计划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建设单位应组织开展环境监测活动。监测重点是对新建项目投产后的污染源进行监测，建设单位可委托具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开展监测。项目运营期废气监测计划如表 4-3。

表 4-3 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无组织	厂界浓度最高点	颗粒物	验收监测 1 次，运营期每年 1 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2、废水

（1）主要污染源分析

项目运营过程中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漂洗水）、生活污水。

①生产废水

本项目废水产生量为 13500m³/a，主要污染物为 SS，水通过混凝气浮处理后进入循环池，全部循环利用。

②生活污水

根据前文分析，项目生活用水为 0.35m³/d（126m³/a），排污系数按 0.9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315m³/d（113.4m³/a），主要污染物为，主要污染物为 COD550mg/L、BOD₅400mg/L、NH₃-N50mg/L、SS400mg/L。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依托宇立公司生活废水一体化生化池处理设施，处理能力为 25m³/d，经处理后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三级标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大足排水有限公司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后外排。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信息见表 4-1。

4-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信息情况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风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综合废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	园区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TW001	生化池	厌氧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2。

表 4-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	浓度限值
1	DW001	105°47'21.390"	29°38'46.755"	115.2	大足排水有限公司	间歇排放	00:00~24:00	大足排水有限公司	COD	60
BOD ₅									20	
NH ₃ -N									8(15)	
SS									20	

项目运营期废水产排情况见表 4-3。

表 4-3 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处理前		预处理后		城镇污水处理厂一级 A 标	
	浓度	产生量	浓度	排放量	浓度	排放量

		mg/L	t/a	mg/L	t/a	mg/L	t/a
综合 废水	废水量	/	113.4	/	113.4	/	113.4
	COD	550	0.062	500	0.057	50	0.006
	BOD5	400	0.045	300	0.034	10	0.001
	NH3-N	50	0.006	45	0.005	5	0.001
	SS	400	0.045	400	0.045	10	0.001

(2) 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生产废水

本项目为塑料回收利用项目，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主要为 SS，通过气浮池絮凝沉淀后进行回用，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表 A.2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本项目采用絮凝沉淀处理方式后回用于为生产可行技术。根据建设方提供资料，污水处理设备污水处理量为 5m³/h，可满足清洗破碎废水的处置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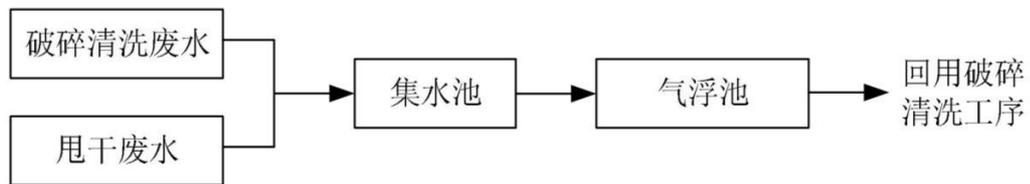


图 4-1 生产废水处理流程图

②生活废水

园区内依托宇立公司生活废水生化池处理设施，处理能力为 25m³/d，位于园区西南方，处理工艺为“隔油+生物接触氧化池+沉淀”，为排污许可证中推荐可行技术，能满足项目废水处理需要。本企业生活污水为 0.35m³/d，生化池剩余处理能力约 14m³，满足处理需求。

大足排水有限公司位于重庆市大足区智凤街道登云社区 4 组，服务范围为大足区城区濑溪河右岸的龙岗旧城片区和棠香大足片区，现状处理规模为 4.5 万 m³/d，处理工艺为“预处理+改良 A²/O+细格栅+微滤池”，污水经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至濑溪河。根据《大足区智凤街道中小企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优化调整建议，目前大足排公司扩建已完成，规划区内引入涉及工艺废水排放的项目安装预处理设施，企业总排口达大足排水公司进水水质指标，排入大足排水公司处理。

(3) 影响分析

项目通过气浮装置对生产废水进行处理，根据建设方提供资料，气浮装置的处理量

为 5m³/h，项目一天的废水量为 18m³，能满足企业生产需求。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有一定的容量，废水依托宇立公司生活废水一体化生化池处理设施，处理能力为 25m³/d，经处理后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三级标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大足排水有限公司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后外排，对环境影响小。

（4）监测计划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金额技术规范，建设单位应组织环境监测活动。监测重点是对新建项目投产后的污染源进行监测，建设单位可委托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开展监测。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相关要求，项目运营期废气监测计划如表 4-4。

表 4-4 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废水	生化池进出口	COD、 BOD5、 SS、 NH3-N、	竣工验收 1 次，运营期 例行监测半年 1 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一级标准

4.2.3 噪声

（1）主要污染源分析

项目运营期噪声来源于开包机、破碎机、漂洗槽、甩干机、风选机、转筛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所有设备均位于厂房内部，主要设备噪声源强情况见表 4-5。

表 4-5 项目主要噪声情况

序号	噪声源	单台设备源强 dB (A)	设备数量 (台)	持续时间	降噪措施
1	开包机	75	2	00:00 ~24:00	选用低噪声设备，墙体隔声，基础减振，加强设备维护保养
2	破碎机	85	1		
3	甩干机	80	1		
4	风选机	75	7		

（2）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建设项目周边无声环境敏感点，采取的噪声控制措施有：

- ①合理平面布局，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场地远离环境敏感点一侧；

②切实落实环评提出的减振、隔声、消声等治理措施；

③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确保运行工况良好；

④运输车辆限速行驶、禁鸣等措施。采取上述环保措施后，预计降噪效果约 15dB(A)，噪声防治措施可行。

(3) 影响分析

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敏感点，故本评价主要分析项目厂界的噪声值。

①预测模式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中推荐的模式进行预测计算。具体预测模式如下：

$$LA(r)=LA(r_0)-(A_{div}+A_{bar}+A_{atm}+A_{exe})$$

式中：LA(r)—距离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

LA(r₀)—距离声源 r₀ 处的 A 声级，dB；

A_{div}—声波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div}=20\lg(r/r_0)$$

A_{atm}—空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bar}—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exe}—附加 A 声级衰减量，dB。

为避免计算中增大衰减量而造成预测值偏小，计算时忽略 A_{bar}、A_{atm} 和 A_{exe}。

在预测计算中主要考虑 A1 声波几何发散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点声源随传播距离增加引起的衰减公式如下：

$$L_{pn}=L_{pr_0}-20\lg(r/r_0)$$

式中：L_{pn}—参考位置 r 处的声级 dB(A)；

L_{pr₀}—参考位置 r₀ 处的声级 dB(A)；

r—预测点与点声源之间的距离(m)；

r₀—参考声级处与点声源之间的距离(m)。

多声源共同叠加作用的等效声级 Leq：

根据声音的叠加方法，得到声级叠加公式为：

$$L_A(\text{总})=10\lg\left(\sum_{i=1}^n 10^{0.1L_i}\right)$$

式中：L_A（总）—叠加后的总声级值，dB(A)；

L_i —第 I 个声源对某点的声级值, dB(A);

n —声源个数。

②预测结果分析

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 主要噪声源到厂界距离见表 4-10, 厂界噪声影响预测见表 4-6。

表 4-6 各噪声源与厂界预测点距离

序号	噪声源	源强 /dB (A)	数量	采取降噪 措施消减 量 dB(A)	与预测点 (厂界外 1m) 距离/m				各声源 (厂界外 1m) 的噪声值 /dB(A)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1	开包机	75	2	15	27	10	9	11	31	40	41	39
2	破碎机	85	1	15	23	7	13	14	43	53	48	47
3	甩干机	80	1	15	12	7	24	14	43	48	37	42
4	风选机	75	7	15	7	15	29	6	43	36	31	44

表 4-7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 (A)

序号	预测点	预测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52.7	65	55	达标	达标
2	南厂界	55			达标	达标
3	西厂界	49.9			达标	达标
4	北厂界	54.4			达标	达标

由预测结果可知, 项目在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墙体隔声、基础减振、加强设备维护保养等措施后, 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昼夜间排放限值, 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4) 监测计划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 建设单位应组织开展环境监测活动。监测重点是对新建项目投产后的污染源进行监测, 建设单位可委托具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开展监测。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 相关要求, 项目运营期噪声环境监测计划如表 4-8。

表 4-8 运营期噪声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备注
噪声	四周厂界 外 1m	昼间、夜间 噪声	竣工验收 1 次, 运营期每年 1 次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4.2.4 固废

(1) 主要污染源分析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杂废弃物、废包装物、污泥，危险废物主要为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废油桶。

①一般工业固废

A.废弃杂物

运输入场的废塑料原料中夹带少量的沙石和废旧薄膜等杂物，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及同类企业经验系数可知，这些杂物约占塑料总重量的 0.01%，本项目废塑料为 30000t，则分选后原料里的杂物产生量为 3t/a，集中进行收集，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B.废包装物

项目废包装物收集于一般固废区，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利用或处置，据业主提供资料，废包装物的产生量为 0.6t/a，一般固体废物代码（292-009-07）。

C.污泥

项目废塑料清洗过程将产生一定的沉渣，主要是废塑料中夹带的泥沙杂物。项目清洗废水拟采用混凝气浮进行处理。废水通过初级沉淀池沉淀后气浮池，加入混凝剂混凝，最后将沉渣全部收集到沉渣池，使用压滤机压滤后转移至污泥池内。根据同类企业经验系数，清洗过程将产生约 0.1%的清洗沉渣，本项目清洗塑料量为 30000t，则清洗沉渣量约为 30t/a。由于项目使用为废旧塑料，主要为塑料瓶等材料，不涉及危险废品和医疗废品，因此清洗工序产生的清洗沉渣压滤后暂存于污泥池内，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②危险废物

A.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项目在对设备维护检修过程中产生一定量的废含油抹布及手套，产生量约 0.02t/a，危险废物类别（900-041-49），收集存放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B.废油桶

项目黄油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油桶，产生量约 0.01t/a，危险废物类别 HW08（900-249-08），收集存放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见 4-9。

表 4-9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	------	--------	--------	-----------	---------	----	------	------	------	------	--------

1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	900-041-49	0.02	设备维修	固态	矿物油、棉纱	矿物油	1月/次	T/In	危险废物暂存间采取“四防”措施，明确堆放方式、警示标识，定期由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2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1	设备维修、加工	固态	矿物油、塑料	矿物油	1月/次	T/I	

③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7 人，生活垃圾按 0.5kg/人·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26t/a。厂区内设收集桶，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见表 4-9

表 4-9 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单位：t/a

序号	固废名称	数量	废物性质		处置方式
			属性	类别	
1	废气杂物	3t/a	一般工业固废	09	交由环卫单位处理处置
2	废包装物	0.6t/a	一般工业固废	07	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利用
3	污泥	30t/a	一般工业固废	61	交由专门处理单位回收处置
4	生活垃圾	1.26t/a	生活垃圾	/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0.02t/a	危险废物	/	分类收集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理
6	废油桶	0.01t/a	危险废物	HW08	

(2) 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一般工业固废

杂弃废物交由环卫单位处理处置，废包装物存放一般工业固废间，定期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利用，污泥收集后交由专门处理单位回收处置。

②危险废物

A.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废油桶等。项目设置 1 个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采取“四防”措施，明确堆放方式、警示标识。废油桶等液态危险废物由

专用容器分类收集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废油桶等用纸箱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表 4-10。

表 4-10 项目危险废物基本情况表

序号	储存场所 (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总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暂存间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	900-041-49	厂区东北侧	4m ²	纸箱	0.02t	6 个月
2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纸箱	0.01t	6 个月

B.环境管理要求

按照危险废物相关导则、标准、技术规范等要求，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环境管理与监测制度，对项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各环节提出全过程环境监管要求。

③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收垃圾应做到垃圾袋装化、存放封闭化，做到日产日清。

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造成二次污染，措施可行。

(3) 影响分析

工程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回用或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存放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或由厂家回收自行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系统统一清运处置。

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环境影响小。

5、环境风险

(1) 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规定，风险识别范围包括生产设施风险识别和生产过程所涉及物质风险识别。生产设施风险识别范围为：主要生产装置、贮运系统、公用工程系统、工程环保设施及辅助生产设施等；物质风险识别是指主要原辅材料、燃料、中间产品、最终产品运输以及生产过程中排放的“三废”污染物等。

风险评价首先需要确定建设项目所用原辅材料的毒性、易燃易爆性等危险性级别。

A.物质风险识别

风险物质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见表 4.17。

表 4.17 项目使用危险物质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

名称	理化性质	危险性
机械黄油	稠厚的油脂状半固体。用于机械的摩擦部分，起润滑和密封作用，也用于金属表面，起填充空隙和防锈作用，主要是由稠化剂、基础油、添加剂三部分组成。	易燃

B.生产设施风险识别

项目使用的破碎机、开包机，存在对人体造成机械伤害的危险。

C.储运风险识别

储存：可燃物品储存区发生火灾，造成财产损失，人员伤亡及环境污染。

运输：物料包装桶封口不严、装卸过程碰撞、运输过程颠簸导致桶口松散、与锐物接触等原因而发生泄漏，遇明火可能发生火灾。

(2) 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2019年03月01日起实施）和《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的规定，危险物质判定如下：①当企业只涉及一种环境风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总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为Q；②当企业存在多种环境风险物质时，则按以下公式计算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q₂……q_n——为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量，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Q<1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Q≥1时，将Q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对比《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以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项目主要危险物质总数量（最大储存量及在线使用量）及临界量见表4.18。

表 4.18 项目主要危险物质储存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储存方式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比值（Q）
1	黄油	15kg/桶	0.015	2500	0.000006
合计					0.000006

根据上表，Q=0.000006<1，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初判为I。故不再进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M值）、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分级判定。

(3) 环境风险分析

A.泄漏事故分析

本项目使用的危险品均为桶装，最大储存量较小，堆放在专门设置的原料库房内，通过人工送到用料工段。在不发生爆炸的情况下，所有危险品泄漏的概率几乎为零。

在发生事故时，厂房地面采取了防渗防腐处理，能防止泄漏液体渗漏和腐蚀，采取上述措施后均能将泄漏物质限定在原料库房内，对环境影响较小。

B.火灾爆炸事故影响分析

火灾主要由于危险品泄漏遇明火或高温引起的火灾事故。此类火灾发生时，在热辐射的作用下，人或设备、设施、建筑物都有可能遭受不同程度的伤害和破坏。项目危险品放置于原料库房内，并采取了火灾风险防范措施。因此其火灾风险事故相对较小。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A.项目机油等存放区设置在远离热源和避免阳光直射，禁止一切烟火，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储存区周围应设置有足够的灭火器等消防设备；储存区处配置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保持存放间有良好的通风条件。

B.建立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如生产过程必须有全套切实可行的安全操作规程，有专人负责检查安全操作规程的执行、安全设备及防护设备的使用情况；工作现场严禁吸烟、进食、饮水；车间应配备急救设备和药品；作业人员应学会自救和互救。

C.严格岗位操作规程，加强操作人员的岗位培训和职业素质教育。提高安全意识，实施规范核查。实行操作人员持证上岗制度，确保安全生产。

D.建立预警机制，定期组织相关人员进行事故防范演习，提高事故应变能力，一旦发生事故时，能及时采取正确措施，将事故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

E.一旦发生事故，应及时通知周围敏感目标，尽快疏散人群。

(4) 应急预案

根据《关于对重大环境污染事故隐患进行风险评价的通知》（环管字第 057 号文）的要求，通过对污染事故的风险评价，各有关企业应制定应对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的工作计划，消除事故隐患的实施方案及突发性事故的应急办法等。项目应建立重大事故管理和应急计划，设立公司急救指挥小组和事故处理抢险队，并和当地有关化学事故应急救援部门建立正常的定期联系，突发事故应急预案框架见表 4.19。

表 4.19 突发事故应急预案框架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总则	简述生产过程中涉及物料性质及可能产生的突发事故

2	危险源概况	评述危险源类型、数量及其分布
3	应急计划区	生产车间和危化品仓库
4	应急组织	工厂：厂指挥部—负责全厂全面指挥 专业救援队伍-负责事故控制、救援善后处理 地区：地区指挥部-负责工厂附近地区、全面指挥、救援疏散，专业救援队伍-负责对厂专业救援队伍支持
5	应急状态分类及应急响应程度	规定事故的级别及相应的应急分类响应程度
6	应急设施、设备与材料	防火灾、爆炸和毒气泄漏事故应急设施、设备与材料；主要是消防器材，防毒面具和防护服
7	应急通信、通知和交通	规定应急状态下的通讯方式、通知方式和交通保障、管制措施
8	应急环境监测及事故后评估	由专业队伍对事故现场进行侦察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9	应急防护措施、消除泄漏措施方法和器材	事故现场：控制事故、防止扩大、漫延及连锁反应、消除现场泄漏物、降低危害；相应的设施器材配备 邻近区域：控制火灾、有毒区域，控制和消除污染措施及相应设备配备
10	应急剂量控制、撤离组织计划、医疗救护与公众健康	事故现场：事故处理人员对毒物的应急剂量控制规定，现场及邻近装置人员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
11	应急状态终止与恢复措施	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程度：事故善后处理，恢复措施，邻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
12	人员培训与演练	应急计划制定后，平时安排人员培训及演练
13	公众教育和信息	对工厂邻近地区开展公众教育、培训与发布相关信息
14	记录和报告	设置应急事故专门记录，建立档案和专门报告制度，设专门部门和负责管理
15	附件	与应急事故有关的多种附件材料的准备和形成

综上所述，项目风险物质厂区储存量较小，对周围环境及人群带来的环境风险较小。且项目制定了较为周全的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当发生风险事故时立即启动事故应急预案，能够在短时间内将风险事故的危害程度降到最低，能确保事故不扩大，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较大危害。在采取严格安全防护、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后，项目环境风险处于可接受的水平。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无组织	颗粒物	项目采用喷淋设施，通过自然沉降后无组织排放，除尘效率达95%以上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生化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
		BOD ₅		
		SS		
		氨氮		
	生产废水	颗粒物	配套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
声环境	设备噪声	噪声	采取建筑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固体废物	沉淀池污泥收集后由专门回收单位回收处置；杂弃废物和生活垃圾交由环卫单位处理；废包装袋交由回收单位回收处理，危险废物妥善安置在危废暂存间，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分区防渗，润滑油等存放区、危废暂存区采取防渗、防渗漏等措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环境管理</p> <p>为了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做好本工程区域的环境保护工作，项目环境管理依托现有项目环保部门，负责组织、协调和监督工程区的环境保护工作，加强与环保部门的联系。</p> <p>（1）环境管理机构设置</p> <p>为加强工程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根据工程性质确定运行期的环境管理任务。营运期配兼职管理干部和专职技术人员2人，统一负责厂区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运行管理等），且应有一名厂级领导分管环保、安全工作。</p> <p>（2）环境管理职责</p> <p>项目环保责任主体为项目建设单位，为加强厂区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发挥环境保护管理机构的作用，其主要的职责为：</p> <p>①贯彻落实建设项目的“三同时”，切实按照设计要求予以实施，以确保环保设施的建设，使工程达到预期的效果。</p> <p>②加强对施工过程中噪声、固体废物、废水等管理。</p> <p>③建立完善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岗位责任制度、操作规程、安全生产制</p>			

度、绿化、卫生管理规程等) 并实施, 落实环境监测制度。

④对工程的各种运行设备、器具的正常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确保设备正常并高效运行。

⑤根据污染物监测结果、设备运行指标等, 做好统计工作, 并建立环境档案库; 编制环境保护年度计划和环境保护统计报表。

⑥定期向环境监测单位和生态环境局报送有关数据(监测统计、设备运行指标等)。

⑦搞好环境保护宣传和职工环保意识教育及技术培训等工作。

⑧负责组织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和善后事宜, 维护好公众的利益。

⑨推广应用环境保护先进技术。

(3) 环境信息公开

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1号), 排污单位应当通过其网站、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平台或者当地报刊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环境信息, 其具体公开的信息内容如下:

①基础信息, 包括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联系方式, 以及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

②排污信息, 包括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 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

③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⑤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⑥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⑦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名单的重点排污单位还应当公开其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4) 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管理

①排污口设置

根据国家《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发〔1999〕24号) 以及重庆市环保局《重庆市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管理办法》(渝环发〔2001〕559号) 中《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实施方案》(渝环发〔2012〕26号) 要求:

A. 废水

污水处理设施: 按渝环发〔2012〕26号《关于印发重庆市排污口规范化清理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的技术要求, 企业应按规定要求设置1个规整化的排污口。排污口可以是圆形、矩形或梯形, 其水深不小于0.1m, 流速不小于

0.05m/s, 并设符合要求的计量段, 计量段长度应为水深的 6 倍, 最小为 1.5 倍, 以便于监督和管理

B. 废气

有组织排放的废气: 对依托的排气筒数量、高度和泄漏情况进行整治, 进行编号并设置标志。排气筒应设置便于人工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及采样平台, 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气筒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源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废气排放口采样孔设置的位置应是“距弯头、阀门、变径下游方向不小于 6 倍直径, 上游方向不小于 3 倍直径”, 矩形烟道当量直径 $D=2AB/(A+B)$, 式中 A、B 为边长。采样口无法满足规范要求的, 其位置由当地环境监测部门确认。采样口必须设置常备点源

C.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点应在法定厂界外 1m, 高度 1.2m 以上的噪声敏感处; 固定噪声源厂界噪声敏感, 且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该噪声源的监测点; 建筑施工噪声的测点, 确定在施工场地的边界线上; 同时噪声标志牌立于测点处。

D. 固体废弃物

项目实施后, 企业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建造专用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将危险废物分类装入容器内, 并粘贴危险废物标签, 做好相应的记录。对相应的暂存场应建设基础防渗设施、防风、防雨、防晒并配备照明设施等, 并与厂区内其他生产单元、办公生活区严格区分、单独隔离, 危废暂存场所应明确标识。固体废弃物在储存的过程中应妥善保管, 并有专人管理。

(5) 排污规范化管理

①该项目投产后, 企业应如实向环境管理部门申报排污口数量、位置及所排放的主要污染物(或产生公害)的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等情况。

②该项目的废水排放实现清污分流, 雨水设雨水排放口。

③废气排气筒设置便于采样, 附近设置环境保护标志。

④该项目危险废物须贮存于特定的暂存场所, 并在贮存(处置)场设置醒目标志牌。

(6)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 项目属于“三十七、废弃资源加工工业 421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中的废塑料加工处理”, 为简化管理排污单位, 排污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

范《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要求，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按照实际情况填报基本信息、主要产品与产能、主要原辅材料、产排污环节、污染物及污染防治设施等相应信息，并对提交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法律责任。

后期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如更新，应根据填报排污许可时最新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确定排污许可管理单位类别。

六、结论

综合分析，重庆鑫臻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非金属破碎与清洗”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用地规划。在认真实施环评提出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治理措施后，能够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是可行的。

附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563t/a		0.563t/a	0.563t/a
废水	COD				0.057t/a		0.057t/a	0.057t/a
	BOD5				0.034t/a		0.034t/a	0.034t/a
	NH3-N				0.005t/a		0.005t/a	0.005t/a
	SS				0.045t/a		0.045t/a	0.045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弃杂物				3t/a		3t/a	3t/a
	废包装物				0.6t/a		0.6t/a	0.6t/a
	污泥				30t/a		30t/a	30t/a
危险废物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0.02t/a		0.02t/a	0.02t/a
	废油桶				0.01t/a		0.01t/a	0.01t/a
生活废物	生活垃圾				1.26t/a		1.26t/a	1.26t/a